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体育”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其 2024 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编制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吴振绵、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孙莉、周跃纲共 4 名合格投资者以 1.00 元/股的价格发行 45,000,000 股，募集资金 45,000,0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203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台州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044 号）。

（二）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吴振绵、孙莉、中奥广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周跃纲共 4 名合格投资者以 1.00 元/股的价格发行 50,000,000 股，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京永验字（2019）21003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奥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5180 号）。

上述两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和 2020 年 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作出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1,445,632.11 元，其中 2024 年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180,936.88 元；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4,548,131.91 元，其中 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 20,1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

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	630108571	4,180,936.88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时任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与拟承接督导的主办券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未提前使用发行所募集资金，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1,445,632.11 元，其中 2024 年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4,180,936.8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45,000,000.00

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14,300,000.00
2 .1	其中：2024 年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4,300,000.00
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1,445,632.11
3 .1	其中：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4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
5	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6,568.99
5 .1	其中：2024 年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908.35
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80,936.88

（二）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54,548,131.91 元，其中 2024 年使用募集资金 20,1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8,700,000.00
2.1	其中：2024 年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9,200,000.00
3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4,548,131.91
3.1	其中：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00,000.00
3.1.1	补充流动资金	-
3.1.2	收购资产	-
3.1.3	投资子公司	20,100,000.00

4	截至 2024 年末未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	-
5	利息、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03,178.89
5.1	其中：2024 年理财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83,763.30
6	因注销余额转基本户	155,046.98
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股东借款2,000万元、投资子公司1,433.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10万元、收购资产515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募集资金扣除用于偿还股东借款、投资子公司和收购资产的实际发生金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变更后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变更前计划使用金额	2024 年变更后计划使用金额
1	偿还股东借款	偿还股东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投资子公司	投资子公司	18,050,000.00	14,33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	6,100,000.00
4	收购资产	收购资产	5,150,000.00	5,15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45,585,000.00

注：变更前金额与变更后金额合计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二）2019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投资子公司2,270万元、收购资产2,54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65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金额为募集资金扣除用于投资子公司和收购资产的实际发生金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变更后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变更前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 募集资金用途	2024 年变更前计划 使用金额	2024 年变更后计划 使用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	6,500,000.00
2	收购资产	收购资产	30,000,000.00	25,400,000.00
3	投资子公司	投资子公司	13,500,000.00	22,7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4,600,000.00

注：变更前金额与变更后金额合计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能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下无正文)

